

附件 1

广东省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促进我省教练员职称评价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从事体育训练、教学、指导等工作的教练员职称评价。

第三条 教练员分为竞技体育教练员和群众体育教练员。教练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

第四条 教练员申报各等级职称，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的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条 从事体育项目训练、教学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切实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具备从事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第八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第九条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号）等规定完成岗位培训。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初级教练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教练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二）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竞技体育教练员

1.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

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合理制定、实施训练计划，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本项目基础性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3.熟悉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具备基本的参赛组织管理和临场指挥能力。

（二）群众体育教练员

1.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

2.较熟练运用相应项目的训练教学方法、手段。

3.熟悉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

4.取得相应项目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申报评审前1年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工作满50小时，担任训练组织相应项目运动队主管教练1年以上。

第四章 中级教练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4年。

（三）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四)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

第十四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 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科学制定、实施训练计划，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本项目较复杂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 掌握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具备较强的参赛组织管理和临场指挥能力。

(四)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除外):

(一) 省级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带训期间或输送后4年内，单人项目2人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和团体项目1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二) 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4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8人以上输送至省级优秀运动队，在带训期间或输送后4年内，单人项目3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2次以上获得世界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亚洲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取得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业绩。

（三）其他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单位）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至少4人直接输送至省级优秀运动队；或5至8人输送至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8至12人输送至其他上级训练组织（以上输送人数单人项目按低限，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按高限），且3人以上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最大组别前三名。

2.取得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规定的业绩。

（四）群众体育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2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1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三名。

2.取得相应项目二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申报评审前2年每年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工作满50小时；担任训练组织相应项目运动队教练员，所带运动员60%以上连续3年参加市级以上最高水平比赛；5年累计参与县级以上相应项目群众体育比赛或活动组织工作12次以上，参加人数规模单项比赛每次200人以上，集体项目比赛每次400人以上，活动每次500人以上。

3.取得本条第（三）项第1点所规定的业绩。

第五章 高级教练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5 年。

(二)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 3 年。

第十七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 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

(二) 系统制定、实施训练计划，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具备出色完成本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 熟练掌握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具备较高水平的参赛组织管理和临场指挥能力。

(四) 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项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五) 具备培养和指导初、中级教练员的能力。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省级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带训期间或输送后 4 年内，单人项目 5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3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二) 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 9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14 人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在带训期间或输送后 4 年内，单人项目 7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4 次以上获得世界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亚洲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取得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业绩。

（三）其他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单位）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 9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14 人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在带训期间或输送后 8 年内，单人项目 4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3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2.取得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规定的业绩。

（四）群众体育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 4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三名。

2.取得相应项目一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申报评审前 5 年每年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工作满 50 小时；担任训练组织相应项目运动队教练，所带运动员 60%以上连续 3 年参加

省级以上最高水平比赛；5年累计参与地市级以上相应项目群众体育比赛或活动组织工作12次以上，参加人数规模单项比赛每次300人以上，集体项目比赛每次500人以上，活动每次1000人以上。

3.取得本条第（三）项第1点所规定的业绩。

第六章 国家级教练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

（二）系统制定、实施训练计划，全面掌握并合理运用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具备出色完成本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熟练掌握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具备高水平的参赛组织管理和临场指挥能力。

（四）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2项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五）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教练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级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

年内，获得1次奥运会前三名，或2次奥运会前八名，或3次以上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二）其他竞技体育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20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有5人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5人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获得2次奥运会前三名，或3次奥运会前八名，或3人以上获得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取得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业绩。

（三）群众体育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取得相应项目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申报评审前5年每年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工作满50小时；担任训练组织相应项目运动队教练员，所带运动员60%以上连续3年参加全国以上最高水平比赛；5年累计参与省级以上相应项目群众体育比赛或活动组织工作12次以上，每次单项比赛400人以上，集体项目比赛800人以上，活动1500人以上。

2.取得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规定的业绩。

第七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破格条件的，可由2名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所依

据的成绩或贡献不得重复破格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教练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曾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取得亚运会前三名、全运会冠军的退役运动员，可直接评审为中级教练；曾取得奥运会冠军或取得 3 届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退役运动员，可直接评审为高级教练。

第二十四条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管教练，可不受学历和资历条件限制，直接评审为国家级教练。获得过奥运会冠军的运动员退役后担任国家队教练员，主管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三名，可直接评审为国家级教练。

第二十五条 在本省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教练工作满 10 年（援外、援疆、援藏期间从事教练工作的年限均可计算在内），各年度考核或聘任期内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评审中级教练职称。

第二十六条 引进的具有国际水平的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中规定的比赛成绩，一般指任教练员以来的累计成绩，适用于主管教练所取得的成绩。同一时期内，原则上1支运动队或1名运动员认定1名主管教练，辅助教练的比赛成绩按其主管教练取得成绩的70%核定。体能教练的比赛成绩按辅助教练计算，如同时带训多支运动队，只计算其中一支运动队的比赛成绩。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2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1次有效比赛成绩计算。

第二十九条 教练员年度考核成绩（等次）确定由教练员所在的训练组织（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省优秀运动队、各级各类体校（学校）以外的训练组织教练员带训运动员年限，从其带训运动员与所属训练组织签订培养协议之日算起。培养协议需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第三十一条 群众体育教练员的认定，以其所在训练组织聘书为准；在本省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群众体育教练年限的认定，以其本人提供的教练聘书，并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确认为准。

第三十二条 群众体育教练员参与群众体育比赛或活动组织工作次数、规模，以及带队（运动员）参加比赛人数、次数的认定，以主办单位或其所在训练组织每年度提交给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秩序册等资料为准；同地点、同时间举办的完整比赛（活动）以及参与的组织工作认定为1次；不同地点举办的同系列分站赛事（活动），每站比赛（活动）认定为1次。

第三十三条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时间认定，以“i志愿”或“健身行”平台上统计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四条 征调国家队或公派援外的教练员连续在岗1年以上，在国家队或在国外所带运动员参加比赛所获得的成绩均算作教练员的比赛成绩。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1年1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东省贯彻执行<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的实施意见》（粤人职〔1996〕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与本标准条件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教练员：指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主管教练指一个运动项目或一个组别在开展训练、教学、指导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具有主要贡献的教练员；辅助教练指协同主管教练在开展训练、教学、指导工作中发挥辅助作用、具有次要贡献的教练员，如副教练、助理教练、体能教练等。

2.比赛：指体育总局或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省级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省运会、省锦标赛，以及经省体育局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3.训练组织：指以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和体育训练为主要任务的单位、体校（学校）、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等，比如国家队、各级专业运动队、各级各类体校（学校）、体育协会、各级各类体育俱乐部等。

4.省级优秀运动队：指省体育局直属的专业运动队以及本省内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队伍。

5. 向上级体育组织输送:

(1) 向国家队输送: 带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代表国家队参加国际正式比赛或根据国家队正式集训通知, 1 年内在国家队集训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 认定为向国家队输送。

(2) 向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 省级优秀运动队正式吸收的运动员,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正式招调文件认定为输送; 球类项目(足球除外)运动员与职业俱乐部签订工作合同, 并代表职业俱乐部参加各项目全国顶级联赛等同为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

(3) 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 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正式吸收的运动员,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正式招调文件认定为输送; 经省体育局核准公示, 各地市与广州、深圳联合培养的运动员, 等同为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 与具备参加全国顶级联赛(足球除外)资格的俱乐部签订培训合同满 3 年的 18 岁以下青少年运动员, 等同为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

(4) 向其他各级各类体校(学校)输送: 其他各级各类体校(学校)正式吸收的运动员,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招生文件, 或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招调文件, 认定为向上级体校(学校)输送。

(5) 向其他各级各类训练组织(如体育协会、俱乐部)等输送: 签订相关培训合同满 3 年, 并代表相关单位参加省级以上年度最高水平比赛的运动员, 认定为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

(6) 足球项目输送: 与广东省内中超俱乐部、中甲俱乐部、五超俱乐部签订职业合同并在中国足协注册为职业球员的运动员, 或者与广东省外中超俱乐部、中甲俱乐部签订职业合同并在中国足协注册为职业球员且其全运会参赛资格归属广东(经广东省体育局批准同意交流的除外), 并经广东省体育局审批同意的运动员, 等同为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 与广东省内中超俱乐部、中甲俱乐部、五超俱乐部签订培训协议且培训满3年、年龄满16周岁, 并完成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系统注册的运动员, 或者输送至省足球运动中心且连续培训满2年的运动员, 等同为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

6. 社会体育指导员: 是指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并获得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证书的人员。

7. 以上: 本标准中凡带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